

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19〕10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 专项工作补助中央经费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（以下简称“三区”）教师队伍建设，按照国家《关于印发〈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教民〔2012〕6号），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151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县）2020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中央经费预

算 万元（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向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08 “结算补助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50299 “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严禁用于偿还债务、平衡预算等。有关市县财政、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该项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做好专项资金重点评价和自评工作。教育部门要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中
央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:

提前下达2020年“三区”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中央补助经费预算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资金(万元)	备注
馆陶县	130433	1.8	